

111 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

111 年 12 月 1 日經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修訂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貳、目的

- 一、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性轉學平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
- 二、提供一年級學生適性轉學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參、組織與任務

- 一、北市三區(以下簡稱本區)之地理範圍依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之規劃，包括：臺北市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及萬華區。
- 二、本區為辦理適性轉學事務，成立「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各項工作規劃及執行事宜。
- 三、本會設置委員 7 人，成員為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5 人、主辦學校家長委員會代表 2 人，總計 7 人。
- 四、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區主辦學校校長擔任。
- 五、本會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同本委員會。
- 六、各高級中等學校得成立「校際學生適性轉學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適性轉學事宜，將學校缺額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彙整，並載明於適性轉學招生簡章後上網公告。
- 七、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將學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收費標準呈現於學校網頁首頁，並將網址明列於簡章中，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肆、實施原則

- 一、辦理適性轉學，應以學生適性發展、學校資源共享、缺額資訊公開、服膺教育專業及全人發展目標為原則。
- 二、對申請適性轉學之學生，應予適性輔導，不得強迫或阻止學生轉學。
- 三、本計畫現階段規劃適性轉學路徑，僅就原就讀本區內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出至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轉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機制，另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度聯合轉學生招生簡章，非屬本會辦理項目。
- 四、凡經錄取後，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五、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六、「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七、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八、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九、學生因生活適應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伍、辦理方式

一、申請時程：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彙整報名資料後，應依本會所訂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二) 凡本區國中畢(肄)業生就讀相鄰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三、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 原就讀公、私立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 原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公、私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公、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 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回原適性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四、申請手續：

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並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下列文件辦理後，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名：

- (一)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紀錄(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二) 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
- (三) 獎懲紀錄表。

五、審查與錄取作業方式：(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

- (一) 本會應參採學生適性輔導紀錄與學生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
- (二) 本會依本區適性轉學簡章，由各校分別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舉行面談。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六、學生報名作業費：

由本區適性轉學簡章訂定之。

陸、轉學缺額：

各校之轉學缺額，由各校依相關規定訂定，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

- 柒、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會決議辦理。
-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